





禮記卷之二

陳澧集說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之禮也。檀弓上



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音註**免音問。居音姬。亦為為去而問之也。**音註**聲適音的。舍上聲。斂去聲。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

孫立子之為非乎

**音註**

舍上聲。臚徒本切。長上聲。大音泰。復扶又切。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即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

禮記集說

檀弓上

二之三



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音註** 葬才浪切。文去聲。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爲。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爲。之。隆。殺。也。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汚。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爲。我。妻。則。白。當。爲。母。服。今。既。不。爲。我。妻。則。白。爲。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音註**

禮爲爲去聲殺去聲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

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已爲得其序也。順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爲極自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音註**

順音懇易去聲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

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

封之崇四尺

禮記集說 檀弓上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

高四尺也 **音註** 識音志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問焉。曰。爾

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

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音註** 應三並去聲。泫胡犬切。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音註** 使去聲。覆入聲。難論並去聲。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

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句。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音註**

樂音洛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

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郈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精。葬引飾棺以柳。翼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



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子乎。其不然審矣。此音註少去聲，父音甫，慎引非細故，不得不辨。音註去聲，郕音鄒，曼音萬。

說見 **音註** 相去聲，見音現，後曲禮凡見某書做此

喪冠不綏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飾也。音註 綏如追切，與蕤音同。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即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音註 也。

瓦棺始不衣薪也。即周或謂之士周。即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爲軌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爲棺槨。周人又爲飾棺之具。蓋爾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如扇之狀，有畫爲黼者，有畫爲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音註 凡夏后華夏肆夏之夏，上聲，唯春夏之夏如字。即音稷，嬰音軟。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即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音註 長上聲，不爲殤。

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



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駟。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騂。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駟。黑色。駟。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駟。赤馬而黑鬣尾也。

**音註**  
駟音元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

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綃為幕。蓋。借天子之禮矣。

**音註**  
齊音咨。饘音綃。繆音綃。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音註**  
重平聲。蓋音盍。下節同傳去聲。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

禮記集說 檀弓上



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于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永訣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爲孝。但得諡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字則別。別音註。少難並去。爲氏也。聲傳去聲。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且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爲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爲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爲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音註**

暮音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

禮記集說

檀弓上



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  
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  
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皆氏也凡車  
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墮車而佐  
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車副車也綏  
挽以升車之索也末之卜者言卜國微末無  
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  
方見流矢中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  
矣生無爵則死無諡殷大夫以上為爵士雖  
周爵卑不應諡莊公以義起遂誅其赴敵之  
功以為諡焉○方氏曰誅之為義達善之實  
而不欲飾者也諡則因誅之言而別之有誅  
則有音註乘去聲縣音玄賁音奔父音  
甫隊音墜中去聲別必列切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  
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  
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  
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  
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  
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  
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  
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



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華者。畫飾之美好。眩者。節目之平瑩。簣。簣。簣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而噓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革。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夫之簣。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音註**

眩呼板切。簣音責。瞿音履。呼音吁。革音亟。論去聲。

始死。克克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克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

**音註**

瞿音履。樂音洛。殺去聲。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禮記集說 檀弓上



魯僖公二十一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冀其復生也。疾而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音註** 婁音間 陘音形

### 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古時以纒韜髮。凶則去纒而露其髻。故謂之髻。狐貽之戰在魯襄公四年。蓋為邾人所敗也。髻不以弔。時家家有喪。故髻而相弔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弔。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音註** 臺莊華切 臺音狐貽 音苔

###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從

### 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緇妻。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髻。從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髻不可太高。不可太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

**音註** 縚音叨 從音總 扈音戶 長音仗 婦為為去聲

###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耐。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

禮記集說 檀弓上



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喪外除。故音註。禫大感切。縣音玄。夫子美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紕。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卽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音註。絢音句。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方氏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二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

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音註。厭音壓。陳無勇也。或謂鬪狠亡命曰畏。音註。陳音陣。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禮記集說 檀弓上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入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音註**

比音界下樂音洛首去聲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禮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哭矣猶哭

**音註**

期音基與平聲嘻音希為母為去聲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

周公蓋祔。

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疏云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

禮記集說

檀弓上



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魯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  
**音註** 適音的。斷下。玩切。

###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 吾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為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音註**

語去聲。幾平聲。行為並去聲。

###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始死以脯醢醴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音註** 度音已。又音詭。

###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

禮記集說

檀弓上



然

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不見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馬氏曰。凡哭必為位者。所以敘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為姊妹之義。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音註** 差楚宜切。遠去聲。為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禘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禘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疎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音註** 衡音橫。辟。禘也。音璧。禘音輒。并去聲。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音註**

歧音弃  
幾平聲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音註**

稅他外切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攝。貸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音註**

使乘並去  
聲卷音捲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



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告死曰赴。與計同。已太也。○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已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已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石梁王氏曰。為爾哭。也來者一句。音註。惡音烏。為爾為去聲。稱去聲。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以為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



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  
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  
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以哭甚故喪明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已。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羣而散居之。久耳。以離羣。故散居也。

**音註**

而喪喪明喪爾之喪去聲餘如字女音汝離去聲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齊居內。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於突與之內耳。

**音註**

齊音齋突音窈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子臯。名柴。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音註**

見音現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為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音註**

衰音催當去聲齊音咨著音勺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

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為服馬兩旁各一馬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爲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爲遇主人之哀乎。

**音註**

說音脫鄉去聲惡去聲稱去聲為之為去聲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



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爲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

易言音註 識音志 哉 易去聲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



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衆木所仰。而放者猶哲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音註** 放上聲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為主。猶在西階以為賓客。

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面坐于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以後章二三子經而出言之。此所謂無服。蓋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經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經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



而無服。所謂心喪也。

**音註**

從去聲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翬。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翬。恐極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綢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詩。虞業維縱。疏云。懸鐘磬之處。以采色為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緇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義切綢音叨。旒直小切。識音志。虞音巨。縱音蹤。

**音註**

披彼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蚘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

**音註**

覆去聲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

**音註**

苦詩占切。枕去聲。朝音潮。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其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闈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

**音註**

使從並去聲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爲朋友之服也。儀

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墓非古也。

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不易治也。

**音註**

易音異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



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遇賓至而為之暫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且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乎。疏謂其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答從者。此以衆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

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音註**

填音奠池音徹推他回切從去聲與平聲復遣並去聲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掘肆



於西階之上。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  
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作  
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  
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  
矣乎。子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  
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也。**音註** 飯上聲。首稱  
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音註** 離並去聲。  
曾子襲表而弔。子游禘表而弔。曾子指子游而  
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禘表而  
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表帶  
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

以露禘衣。此禘表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  
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表帶  
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凶。  
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音註** 下夫如  
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音註** 字下同。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  
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  
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  
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鼓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音註** 見音現。予上聲。



上和去聲下和如字下同強上聲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牡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音註** 為去聲 適嫡同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

**音註** 適嫡同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



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之變節也。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音註**

亡無通中去聲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謚。○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音註**

冠去聲

經也者實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申於中而束之。

**音註**

要平聲搯於革切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



疏曰。中霽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  
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  
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音註**綴音  
之。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  
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  
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  
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  
在壇。今向毀宗處出。仍得躡行。此壇如生  
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  
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  
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

**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  
諸兄弟之貧者。**

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事  
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為用乎。謂無  
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布  
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為利也。班。猶分  
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  
也。夫欲粥。庶母以治葬。則乏於財。可知矣。而  
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音註**粥音育  
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音註**惡去聲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  
則亡之。**

應氏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  
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

請前。

二子皆衛大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音註**

從去聲。樂音洛。瑗于願切。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

句。尸出。

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禮始死，將斬衰者，笄纒，將齊衰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于房，婦人髻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也。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禮之言為嗤之也。○馮氏曰：經文作戶出戶，上戶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戶，乃變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戶。遂解。

**音註**

為將為去聲。奉去並上聲。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向爨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

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

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

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躡其節次。吉事雖有立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

**音註**

縱音總。折音提。遽其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喪具，棺衣之屬。君子恥於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絞給衾冒死，卒音粹，絞音而後制者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

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也。言其夫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其徒，門弟子也。次，其所寓之館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此曾子所以北面。



面而弔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

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滕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

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懸挂之篋虞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音註知去聲味音沫篋音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會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



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

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魋。靡。侈也。

**音註**

問音聞喪為並去聲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

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制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大夫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其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脰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修微禮亦不以出竟

**音註**

縣音玄竟音境遺去聲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

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



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未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音註**

為其為去聲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答狄儀，而記者云。

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音註**

木式

切樹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為，則亦不得為之也。

**音註**

蓋音去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

禮記集說

檀弓上



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縣子名瑣。○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爲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爲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輦之後。○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爲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音註** 屬音燭 易音異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曰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鄭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音註 去上聲覆去聲 去聲

禮記集說 檀弓上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疏曰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未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此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義也○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席也○在小斂之前及陳大斂衣奠則云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註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

縣子曰給衰總裳非古也

方氏曰葛之麤而卻者謂之給布之細而疎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給為

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音註** 給去逆切總音歲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臯孔子弟子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疏曰沽麤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麤略也 **音註** 相去聲沽音古喪親喪去聲復去聲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

夫子不以弔

禮記集說 檀弓上



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者因引

**音註**

朝音潮去上聲著音勺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月日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縣繩而下之。不設碑。緯也。人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音註**

稱去聲亡如字下同惡音烏齊去聲還音旋縣音玄

封音窆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賁。司士之名也。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舍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

**音註**

賁音奔縣音玄尸復復扶叔氏。子游字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禮記集說 檀弓上



復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饜戾。是家臣亦有司。

**音註**

傳去聲。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車馬曰贈。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

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人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

大病則如之何。

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謚成也。遺。慶封之族。革。與亟同。急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音註**  
遺去聲。亟入聲。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不耕墾之土。

禮記集說 檀弓上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

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行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何之。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音註處上聲衍作聞苦旦切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

殯

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

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音註燕與並平。又何觀焉。蓋謙辭也。音註聲語去聲。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此言封土有此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三次斬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

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乎哉。疑辭。亦謙不敢質言也。

**音註**

坊音防。覆方救切。去聲。內土內音納。

### 婦人不葛帶

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 有薦新如朔奠

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  
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  
哭之變也

池視重雷

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之承雷也  
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雷入此木中又從木  
中而雷於地故云重雷也天子之屋四注四  
面皆有重雷諸侯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  
前後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雷故死時  
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鼈甲之下牆  
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  
鼈甲名之曰池以象重雷也方面之數各視  
生時重雷音註重平聲

君即位而為柩歲一漆之藏焉

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即  
位即造為親尸之棺蓋柩棺也漆之堅強甕  
甕然故名柩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  
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一說  
不欲令人見故藏之音註柩音僻論少並去  
聲長上聲柩音移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柩拄尸之齒令開得飯  
舍時不開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  
著屨時不辟戾也飯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  
也設飾尸襲斂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  
也復至帷堂六事一時並起故音註綴音拙  
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父兄命赴者

禮記集說 檀弓上



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

###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天子之郭門曰臯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臯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今按馬氏以小寢大寢為燕寢正寢。與舊說異。

###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剝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

###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材為梓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後旬日。即治此事。禮獻材于殯門外。註云。明器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音註。暴入聲。乾音干。

###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未殯哭不絕聲。殯後雖有朝夕哭之時。然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此皆哭無時也。使者受君之任使也。小祥之後。君有事使之。不得不可行。然反必祭告。俾親之神靈知其已反。亦出必告。**音註** 必告告 音谷 反必面之義也。

### 練練衣黃裏練緣

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練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衰之緣也。**音**

**註** 練七眷切。緣去聲。著音勺。衰袖同。

### 葛要經繩屨無絢

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曰葛要經。繩屨者。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

蕪屨。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謂無屨頭飾也。○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音註** 要平聲。

### 角瑱

瑱。充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音註** 瑱吐練切。

### 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疏曰。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為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裼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後凶質。未有裼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裼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



衣。中衣內有襦衣。襦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袖口之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此物為袖口之緣。既祛以為飾。故襦之可也。**音註** 衡音橫。章內並同。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馮氏曰。上一二句。既主生者出弔往哭為義。則下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也。死者既吾之知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

**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牛兕牛之革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二革合被為一重。槨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槨也。梓木棺二。一為屬。一為大棺。槨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而也。**音註** 重平。惟梓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音移** 音移。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

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



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 柏椁以端長六尺

天子以柏木為椁。端猶頭也。**音註**長去聲。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

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紵衣。本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音註**紵音緇。○鄭氏曰。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服總衰。而服爵弁紵衣也。

### 或曰使有司哭之

鄭氏曰。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

### 為之不以樂食

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或人之說也。**音註**為去聲。

###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

### 屋。天子之禮也。

疏曰。菽。叢也。菽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菽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菽塗龍輅。是輅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輅車而殯棺也。**音註**菽才官切。輅音。

**註**春覆並去聲。檀弓上。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音註** 別必列切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

呼哀哉尼父

作諡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誄。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丘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言不同。○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也。

**音註** 相去聲父音甫行去聲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

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后土社也。○應氏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陵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音註** 厭于葉切大音泰

孔子惡野哭者

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音註** 惡去聲卒音粹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禮記集說 檀弓上



稅人。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音註**遺去聲

###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 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

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在徙月而樂者。作於已也。**音註**為母為去聲斷

### 君於士有賜帟

帟。幕之小者。置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之殯以帟。**音註**帟音賜之也亦

###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此言送殯遣車之禮。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



十九為長殤。葬此殤時。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以奠之。牲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殤從上。君適長三乘。則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殤及庶殤並無也。  
**音註** 適音的長上聲。乘遣並去聲。

###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今按凡官皆有長貳。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  
**音註** 長上聲。貳也。

###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 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弔於宮。於其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步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柩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柩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始衰之年。不可。以筋力為禮也。

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暫。曾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說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失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音註**

矯音矯。說音脫。遂衣。衣去聲。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大夫弔。弔於士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斂。大斂。或殯之事而至。則殯者以其事告之。

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音註**

為去聲。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棺索也。○鄭氏曰。示助之以力。○疏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音註**

引去聲。壙上聲。為相並去聲。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

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禮記集說

檀弓下

二之五十一



此謂國君弔其諸臣之喪。弔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人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賈尚畫宮受弔，不如杞梁之妻知禮，而此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之妻當以禮弔，此謂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下庶人也。言必使人弔者，是汎言衆人之喪也。

###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大夫之喪，適子為主，拜賓或以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不敢以卑賤為有爵者之喪也。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人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

**音註**

適音的免音問夫如字為昆為之為去聲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歟。○方氏曰哭于側室欲其遠殯宮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同國則往者以音註為遠殯遠為之其不遠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而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常禮之弔而已哉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失音註與平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禮記集說 檀弓下 二之五十三



穀。讀為告。齊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之二  
年。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為之服。  
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  
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  
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為外祖母之服。其亦  
妄矣。○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  
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  
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音註** 穀音告 為去聲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  
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  
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  
子其圖之。

獻公薨時。重耳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往弔  
之。弔為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聞之者

此使者傳穆公之言也。恒於斯。言常在此。死  
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持守之貌。喪。失位  
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奔喪。反國以  
謀襲位。故言孺子其圖之也。此時秦已有納  
之之志矣。

**音註** 重平聲 喪去聲 下並同 難去聲 使者使去聲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  
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  
能說之。孺子其辭焉。

舅犯。重耳舅。狐偃。字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  
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  
失位去國之人。無以為寶。惟仁愛思親。乃其  
寶也。父死謂是何事。正是凶禍大事。豈可又  
因此凶禍以為反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  
解說我為無罪乎。此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



國之命也。**音註**說如字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

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耳。謝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在外。不得居喪次也。以為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志。謂求位之志。辱君義者。辱君惠弔之義也。不私。不再與使者私言也。

**音註**與去聲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

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鄭註用國語。知使者為公子繫。字子鞮。故讀顯為鞮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註**顯去聲。遠去聲。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禮。朝夕哭殯之時。必褰開其帷。敬姜哭其夫穆伯之殯。乃以避嫌而不復褰帷。自此以後。人皆倣之。故記者云。非古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反諸幽。望其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暗。北面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之幽者。必向北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隱痛也。稽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稽顙言之。皆為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也。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

爾焉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肆。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



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  
總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  
曰愛曰敬音註別必列切識式志切重平  
非虛文也音註聲碑羊志切經救貞切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禮註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  
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  
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  
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  
而埋之也。音註重平聲綴音拙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  
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  
敬之心也。**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  
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氏  
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  
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  
禮。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  
主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  
所享必在於此乎。且音註齊音齋  
以表其心而已耳。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

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是哀痛之至極。若  
不裁限。恐傷其性。故有筭以為之準節。每一  
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  
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  
踊。故云為音註辟婢  
之節文也。亦切。

**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

禮記集說 檀弓下



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慍恚。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音註**

去上聲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以前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

**音註**

冔火切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疏曰。親喪歆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歆粥病困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

**音註**

為去聲 食音嗣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

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卒窆而歸。乃反哭於祖廟。其二廟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音註**

養去聲 冠去聲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



為甚

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賓弔畢而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殯宮。即先時所殯正寢之堂也。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

周

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音註

窆封音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

音註

首去聲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尸矣。宿。讀為肅。進也。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係。故立尸而使之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音註

著直略切。少去聲。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

禮記集說

檀弓下



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較陳曰筵。孝子先反而視牲。別舍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為親之託體於此也。舍。讀為釋。奠者。置也。釋置此祭饌也。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待此有司之反。

**音註**

舍音釋。較敷同。為親為去聲。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音註**

離去聲。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賙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曰成事者。蓋祝辭曰。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祖父

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耐之為言附也。耐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明日以其班耐。明日者。卒哭之次日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濟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孫必耐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耐。并間並。則不間日。

**音註**

并間並去聲。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祔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音註**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桃性辟惡。鬼神畏之。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茢。若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故以此三物辟祓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今加以桃。茢。故曰異於生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音註**

茢音列。惡難並。去聲。辟音闕。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

**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

**遂葬。**

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而奉柩以朝祖。因為順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違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殷尚質。敬鬼

禮記集說 檀弓下



神而遠之。故大斂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此孔子善夏之用明器從葬

**音註**

從去聲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此孔子非殷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死曰殉。殆，幾也。用其器則近於用人。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

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者，不仁。不

殆於用人乎哉？

謂之明器者，是以神明之道待之也。塗車，以泥為車也。束草為人形，以為死者之從衛。謂

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為木偶人，謂之備，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未流必有以人殉葬者。○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機而能踴跳，故名之曰備。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

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

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

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穆公，魯君。哀公之曾孫。為舊君服，見儀禮齊衰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寇讎何服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也。音註：為舊君為死地也。戎首，為寇亂之首也。

**音註**

為舊君為去聲與



平聲隊  
音隊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

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子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之三家也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而以臣禮事君者四方皆知之矣勉强食粥而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

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應氏曰季子之間有君子補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音註**

食上如字下音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斂則未改服故弔者不經子夏經而往弔非也其時子游亦弔俟其小斂後改服乃出而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音註**

與平聲中去聲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



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有若之言則曰。狐裘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空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寔訖。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音註。遣乘並去其儉而失禮者也。聲下節同。

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天子之士二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皆太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髀。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個。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包。天子分為二十七包。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國昭子。齊大夫。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夫子。孔子也。主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向。而男賓在眾。主人之南。女賓在眾。婦人之南。禮也。

音註。相鄉並去聲。

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



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昭子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求規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為規。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

知禮矣。

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

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以為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知禮也。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音註** 見音現 從去聲 二之六十五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者。專一之義。猶常也。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

**音註**

去上聲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子游言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為之興起衰經。

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興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已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斯之謂禮。

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疏曰。喜者。外境會心之謂。斯。語助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咏之也。咏。歌不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愠。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



以怒生。慍怒之生。由於舞極。故曲禮云。樂不可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慍一句。是哀樂相生。慍斯戚者。怒來觸心。憤恚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不泄。遂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兒任情。倏啼歔笑。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所謂孺子慕者之直情也。舞蹈辟踊。皆本此情。聖人於是為之節。

**音註**

猶音搖。辟音洛。亦切。樂音洛。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萋絜。為使人勿惡也。

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萋絜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音註**

惡去聲。絞音交。萋音柳。為去聲。

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  
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  
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  
也。

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遣。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乎。然自上世制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為者。為此則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



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意蓋如此。今子刺喪之踊而欲去之者亦不足以爲禮之疵病也。  
**音註** 遣去聲食去聲舍上聲爲去聲刺音次訾音疵復扶又切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

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

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

魯哀公元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疫病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猶言此人。指嚭也。多言。猶能言也。盍。何不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音註 還也。今衆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音註 還旋竟音境大音泰。嚭普彼切。使夫。聲夫。差音扶。叙是夫。夫如字。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

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

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

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二毛。斑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畧之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無名之師。議之乎。此言嚭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

**音註** 與並 平聲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

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不及其反。



而息

顏丁。魯人。皇皇猶栖栖也。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感悵之意。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

**音註**

復去聲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

冢宰三年

言乃讙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蕢自外來。聞鍾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知悼子。晉大夫。名養。平公。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罰二子。又自罰也。

**音註**

知去聲。蕢。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



飲之也

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諫教。開發於我。我。是以不先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  
出。爾之飲曠。何說也。蕢言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在堂。在殯也。況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悼子在殯。而可作樂燕飲乎。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於音註比音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

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言調為近習之臣。貪於一飲一食。而忘君違禮之疾。故罰之也。  
音註為一為去聲。

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

知防是以飲之也。

非。猶不也。宰夫職在刀匕。今乃不專供刀匕之職。而敢與知諫爭防閑之事。是侵官矣。故自罰也。  
音註共音供與去聲。爭音諍。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

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

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揚觶。舉觶也。盥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自知其過。既命蕢以酌。又欲以此爵為後世戒。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觶。謂之杜舉者。言此觶乃昔者杜蕢所舉也。春秋傳。作屠蒯。文亦不同。  
音註觶音。

禮記集說 檀弓下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文子，衛大夫。名拔。君，靈公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故為之諡。所以代其名也。

**音註**

戍音庶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班者，尊卑之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脩舉之也。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也。此三字為諡而惟稱文子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音註**

難去聲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駘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兆，卜人之言也。○方氏曰：兆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音註**

駘音苔，適音的。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

殉葬。

子車。齊大夫。子亢。其兄弟。即孔子弟子。子禽也。疾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欲殺人以殉。

**音註**

亢音剛。養去聲。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

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

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宰。即家大夫也。二子。謂妻與宰也。子亢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

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

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世固有二三牲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為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說見上篇。

**音註**

養去聲。還音旋。稱去聲。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

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

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



乎弗果班

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年歸衛羈所以絡馬勒所以鞅馬莊之意謂居者行者均之為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音註**

從去聲勒音的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襄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以衣服贈死者曰禭。襄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莊之後世也莊之疾公嘗命其家若當疾

亟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禭之又賜之二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音註**

大音泰革音亟入聲縣音玄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屬如周禮屬民讀法之屬猶合也聚也

**音註**

乾音干屬音燭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

禮記集說 檀弓下



也。卿卒不釋。

仲遂魯莊公子東門襄仲也。為魯卿。垂濟地名。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禮以尋釋昨日之祭。謂之釋。殷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去籥者。言此釋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釋。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釋而萬入去籥。聖人以為非禮。○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

子之官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兮註。○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壘文夫人。為館於其官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為武舞矣。呂氏

**音註**

去上聲。彤音融。何為為去聲。

公輸氏。若。名。為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也。機。窆。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緯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

**音註**

般音班。封音窆。斂去聲。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疏曰。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大木為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閒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未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音註。下空去聲。植也。著音勺。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疏曰。嘗。試也。言爾欲以人母嘗試已之巧事。誰有強逼於爾而為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

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爾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更噫而傷嘆。於是眾人遂止。○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已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天子。故公室之窆。棺視豐碑。大夫僭諸侯。故三家之窆。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弊。有自來矣。

音註 強上聲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

檀弓下



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也。禹人昭公。子公為也。遇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禹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斂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

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丘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敬則無適而不安。故為居者言之也。○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音註 處上聲為去聲省悉井切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

諸射之斃一人韋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

禮記集說 檀弓下 二之七十六



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工尹。楚官名。追吳師。事在魯昭公十二年。子手弓而可為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在手也。鞮。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有禮。以敗比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制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之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臨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在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燕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大夫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也。鄭註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謂兵

車參乘之法。此謂凡常戰士。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則尊者在左。石鞮音暢。朝音潮。與去聲。稱易並去聲。齊音咨。乘將並去聲。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使之襲

曹伯之卒。魯成公十三年也。襲。音註。舍去聲。賤者之事。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之喪。魯人知襲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



此其適權變之

**音註**

強上聲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滕成公之喪在魯昭公之三年敬叔魯桓公七世孫惠伯則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稱惠伯為叔父懿伯則惠伯之叔父而敬叔之五從祖進書奉進魯君之弔書也介副也○劉氏曰左傳註云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伯之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註言禮椒為之避仇怨則當自受

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為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哀公魯君。辟於路。辟讀為關。謂除關道路以畫宮室之位而受弔也。

**音註**

辟音關。畫音獲。

曾子曰：「賁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

哀

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襲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音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為兌。故讀奪為兌。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

柩

**音註**

奪音兌。華去聲。且音睢。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

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肆陳尸也。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左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諸侯輅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贖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否。三臣魯之三家也。顏柳言天子之殯用輅車載柩而畫轅為龍。棹棹者叢木為棹形而覆幃其上。前言言加斧于棹上是也。諸侯輅而設幃則有輅而無龍。有幃而無棹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今



三家廢輶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為輶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輶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輶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其。音註。音春。音道。為去聲。榆。審中。去聲。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以妻我。以為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文過之辭。○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

大夫為音註。為去聲。貴妾總文去聲。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弃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弃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我為邑宰。尚買道而葬。則後必為例。而難乎為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註。謂其恃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怨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如子臯而有是



哉

**音註** 文去聲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為士未賦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則稱寡君。此二事。皆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羣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音註**

使為並去聲

虞而立尸。有几筵。

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葬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有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筵相配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卒哭而諱其名。蓋事生之禮已畢。事鬼之事始矣。已。語辭。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于宮也。其令之之辭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

禮記集說

檀弓下

二之八十一



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音註**舍上庫門。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臯門。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二名二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鞬。

橐甲衣。鞬弓衣。甲不入橐。弓不入鞬。示再用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愷。則敗謂之憂。宜矣。素服哭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也。師出受命于祖。無功則於祖命辱矣。赴車告赴於國之車。凡告喪曰赴。車以告敗為名。與素服同義。**音註**橐音高。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

### 日哭

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



壹似重有憂者。言甚似重疊有憂苦者也。而曰。乃曰也。虎之殺人。出於倉卒之不免。苛政之害雖未至死。而朝夕有愁思之苦。不如速死之為愈。此所以猛於虎也。為人上者。不可不知此。

**音註**

重平聲識音志卒音粹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

義忠信誠。愨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周豐必賢而隱者。故哀公屈已見之。乃曰不可者。蓋古者不為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夫。已止也。不强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心之感孚。其言甚正。但大禹征苗已嘗誓師。誓非始於殷也。禹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於周也。此言誓之而畔。會之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音註**

摯音至解佳買切強上聲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



毀不滅性。不可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者之過禮。**音註** 為去聲 稱去聲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

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子。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

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不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于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魂氣散於既死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愍傷離訣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已以歸也。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故

禮記卷之八十四



夫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合矣。而必加其乎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者詳之。○石梁王氏曰。音註。深去聲。封如字。廣隱並去。還與環同。聲號平聲。處上聲。稱去聲。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

考公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之含。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含。以進侯玉於邾君。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為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含者。容居求即行含禮也。○疏曰。凡行含禮。未斂之前。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即使人含。若斂後。至殯葬。有來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石梁王氏曰。坐。當訓跪。音註。婁音閭。含去聲。使去聲。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邾之有司拒之。言諸侯之辱來邾國者。人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人。人君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行人。人君廣大之禮。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欲行人。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音註。易音。國未有此也。異。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容居又答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



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

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

### 女服。三月天下服。

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為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音註。大音泰為。制言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



虞人。掌山澤之官也。天子之棺四重而椁周  
焉。亦奚以多木為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  
用者悉斬而致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  
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之乎。廢其祀。勿其  
人。又何法之峻乎。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  
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  
人非一。未必  
盡命之也。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  
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  
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  
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  
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屨。輯斂其足。言困憊而  
行蹇也。貿貿。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問之  
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未節。謂  
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  
去。而謝焉。  
**音註**  
食之。食音嗣。餘。並如字。輯音集  
則。可食矣。貿音茂。奉上聲。與平聲。喪去聲。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  
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  
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  
而后舉爵。

瞿然。驚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宮者。家人  
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



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疏曰。豬是水聚之名。○石梁王氏曰。註疏本作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音註。瞿音屨。斷丁玩切。壞音怪。洿音烏。為是。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比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

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往賀。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困高大也。奐。奐爛衆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而祝其福。禱者。所以免禍也。張老之言。善於頌。武子所答。善於禱也。○鄭氏曰。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疏曰。領。頸也。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石梁王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大夫祭無樂。春秋時或有之。音註。要平聲。京古原字。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也。音註。畜許六切。為去聲。封音窆。子上聲。



路馬死埋之以帷

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  
○方氏曰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以帷裹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

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

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闈

人辟之

鄉者已告言先  
已告於主人矣  
音註 為去聲內入聲  
鄉去聲辟音避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

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弔卿母之喪必自

盡禮以造門不當待闈者拒而後脩容盡飾  
也且既至而闈人辭或當再請於闈若終不

得通退可也何必以威儀悚動之以求入耶  
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

非素不相知創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  
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

之德行不足以行遠惟區  
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音註 辟音避造  
七到切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

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

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

陽門宋之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  
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為司城子罕樂喜也戴



公之後。規。音註說音。闕視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音註扶服音。前說為是。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莊公為子般所弑而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葬畢。閔公即除凶服於庫門之外。而以吉服嗣位。故云經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不以麻經入庫門。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與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記禍亂。恐迫禮所。音註為去聲。般音班。父音甫。不與與去聲。由廢。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胡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脛。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見乎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椁。壤登已治之椁木而言。久矣。我之不託。興於詠歌之音也。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佯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

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音註卷拳從去聲。數上聲。中去聲。見乎見音現。處上聲。與去聲。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也。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於眾大夫誰從乎。文子蓋設此音註。令平說。欲與叔向共論前人賢否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



處父。晉襄公之傅。并者。兼眾事於已。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為狐射姑所殺。不得善終。

其身是不智也。**音註** 處上聲并去聲植直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公十九年于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輔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授壁以辭。此蓋為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文子自言我所願歸者惟隨武子乎。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

中。身也。見儀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呐呐。聲低而語緩也。如不出諸其口。似不能言者。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管。鍵也。即今之鎖。庫之藏物以管為開閉之限。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



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廉潔之至。

**音註**

屬音燭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之環經一股。○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

皆如此。此亦以為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衍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音註** 學效衣音各繆音穆總音歲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喙而已。兄死者。必為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兄之死也。為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



也

**音註**

綏而追切盛平聲  
註中為並去聲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子春曾子弟子矯為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

尫而奚若

左傳註云尫者瘠病之人其面上向暴之者冀天哀之而雨也

**音註**

雨去聲  
暴步卜

切下二節  
同尫音注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句虐句毋乃不可

與

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

**音註**

與平聲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

巫能接神冀神閔之而雨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句於以求之毋乃

已疏乎

於以求之猶言於此求之也已疏言甚迂闊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禮記卷之七 檀弓下



徙。移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此庶人為國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尪。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

**音註**

為去聲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

夫

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祔。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椁中也。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朱子曰。古者椁合眾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椁。禮記卷之二。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



